

調查意見

法務部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事務，於民國（下同）89年1月1日成立行政執行署，並於署下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等十二個行政執行處，嗣因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數量遽增，95年1月1日於台北地區新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並配合調整原台北、板橋、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範圍。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成立後，均係向民間租賃房舍作為辦公處所，尚無自有辦公廳舍，爰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書」草案，經法務部層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以95年8月4日院臺法字第0950037232號函復原則同意，並請照該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法務部及該部行政執行署遂依前述計畫書展開辦公廳舍自有化相關作業。

審計部於99年派員稽察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上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書」執行情形，認為上開機關涉有兩項缺失，略謂：「一、法務部於使用機關未確定下，即納入興建計畫，致行政院要求通盤檢討，惟未確實依函示意見辦理，致再遭函復檢討；又使用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後，於規劃設計招標後再度變更，決策過程反覆，規劃設計報告核定日期因而較原計畫預定日期落後1年8個月餘，影響後續細部設計作業進行及計畫目標之達成，肇致計畫期程大幅展延，並增加租用辦公室支出。二、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未依規定將計畫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致未納入施政計畫管制，影響計畫執行績效。」等情，乃於100年2月21日函請本院處理，經值日委員核批後，於同年3月輪派委員調查，成立本件調查案。

本院為釐清案件事實，以 100 年 3 月 28 日處台調肆字第 10008307290 號函詢法務部及於同年月日處台調肆字第 10008307320 號函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兩機關分別以 100 年 4 月 18 日法總字第 1000009414 號函及同年月日會管字第 1000007046 號函檢附相關簽函文件說明到院。將詳查相關案卷資料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將本院意見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於 96 年 7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於辦理該部「行政執行署與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新建地上 9 層建築物之賸餘地上 8 層及 9 層另由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嗣又以「法醫研究所特殊機能需求與行政執行機關不同，致『規劃設計』不易」等理由，取消法醫研究所共同使用本案空間之原訂安排，該部執行本案過程難謂無決策反覆，欠缺縝密，自應檢討，以免重蹈覆轍。

(一)行政院以 95 年 8 月 4 日函核定「原則同意」法務部所報該部「行政執行署與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書」草案，並指示該部請照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辦理。函示所指「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共計三點，謂：「一、本案同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編制員額 78 人；士林行政執行處以編制員額 82 人、移送機關代理人 40 名，共 200 人之規模計算辦公廳舍面積，其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需求 4,252 平方公尺，士林行政執行處需求 9,800 平方公尺，共計 14,052 平方公尺。二、本案同意以原規劃面積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084 平方公尺），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上開規劃面積外，尚有 3,032 平方公尺之賸餘空間。鑑於法務部所屬部分機關仍有租賃辦公

廳舍情形，請法務部優先規劃將上開賸餘空間完整供所屬其他租賃廳舍之機關共同使用，另案報本院同意，以有效運用資源及簡省租金。三、本院 94 年 1 月 12 日核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之用地撤銷撥用，以及本案有關大型會議室請朝多功能方式規劃、未來設計請以綠建築方式處理，並應考量捷運系統出入口設施等節，均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上揭行政院核定函所列三點事項，行政院首先確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案新建辦公廳舍使用面積合計為 14,052 平方公尺 (4,250.73 坪)，經查此核定使用面積嗣後並無變動，非屬本案爭議事項，同函指示事項第三點屬設計原則性說明，亦非本案爭議問題。但該院於本函第二點指示事項，係基於本案基地坐落於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8 小段 37、38、39 地號等 3 筆土地，基地面積 5,926 平方公尺 (1,792.61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機關用地，位處臺北市市內且鄰接捷運內湖線葫州站出口，土地資源珍貴，法定容積面積以全數利用為宜，因此核定以法定最大建蔽率 40%、最大法定容積率 225% 興建，經核算最大設計容積面積為 17,084 平方公尺 (5,167.91 坪)，扣除上開法務部執行機關核准使用面積 14,052 平方公尺 (4,250.73 坪) 後，尚有「賸餘空間」3,032 平方公尺 (917.18 坪)，惟此「賸餘空間」之利用方式，行政院雖同時核示應由法務部「完整提供予該部所屬其他目前仍在租賃廳舍之機關使用」，但究屬未能即時確定此「賸餘空間使用機關為何」之指示事項，經查本案嗣後為確定此「賸餘空間」應交由何機關使用，頗有轉折並衍生爭議，審計部基

此認為法務部於本案新建建築物興建計畫「使用機關未確定」之情形下，即推動計畫屬缺失事項之一，惟法務部以本案「核定興建面積」超出原計畫提報執行機關「需求面積」，致生必須額外尋求確立除原執行機關以外之使用機關為何，係遵循行政院之核定要求等情置辯，依上調查事實，尚非無理由。

(三)本件法務部所屬執行機關新建自有辦公廳舍案，經行政院於95年8月4日函核定興建地上9層、地下2層建築物，其中地上1至7層確定供提報需求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使用，而本案「核定興建面積」超出原計畫提報「執行機關需求面積」，尚有3,032平方公尺(917.18坪)「賸餘空間」部分，依前開行政院函示要求應由法務部「完整提供予該部所屬其他目前仍在租賃廳舍之機關使用」，則完整規劃留設於本建物地上8樓及9樓(賸餘空間面積3,032平方公尺，包括地上8樓及9樓辦公面積2,190平方公尺，地下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842平方公尺)。此「賸餘空間」如何利用，即是本案嗣後衍生爭議之所在。

(四)法務部初於95年11月29日向行政院爭取將上開「賸餘空間」提供作為非屬交由特定機關辦公使用之「大型會議室、討論室、強制執行物品集中保管場所及拍賣中心」等用途，但未獲行政院同意。因此，法務部乃回歸行政院95年8月4日核定函指示事項第二點要求：「完整提供予該部所屬其他目前仍在租賃廳舍之機關使用」，向該部所屬當時仍在租賃辦公廳舍之相關機關，包括：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及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設特別偵查組等查詢各該機關需求

，並經彙整調查需求資料後，嗣於 96 年 3 月 29 日研商會議中作成結論，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基於兩項考量，略謂：「1、法醫所掌理法醫鑑驗業務，『長程目標』而言如建構符合國際認證實驗室之廳舍需求面積約需 6,000 坪以上。2、該所目前租用辦公廳舍面積為 1,514 平方公尺，向本部調查局借用 392 平方公尺，合計使用面積為 1,906 平方公尺。使用空間已逾瓶頸，目前尚無法爭取租金擴充辦公場所，在『近程目標』而言本案賸餘空間優先急迫需要使用，符合該所現階段需求。」最符合本案賸餘空間使用需求，遂指示該所依相關規定填報面積計算表，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本案規劃興建。嗣由法務部將上揭評估結果於 96 年 6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該院並於 96 年 7 月 12 日函復「同意照辦，並請就鑑識業務可能產生之廢棄物污染預為規劃防處。」因此，本案賸餘空間之利用，由法務部檢討後，於 96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已確定提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使用。

- (五) 因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非屬營建工程專業，乃於 95 年 11 月將本件自有辦公廳舍興建安，自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階段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驗收並移交結案止之建築相關事務，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案經內政部營建署依相關規定評選後，由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嗣於 96 年 11 月 7 日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主持，邀集法務部、該部行政執行署暨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法醫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本案規劃設計建築師等代表，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師初步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於本次會議中，主席提及：「法醫研究所使用本案空間…作

實驗室部分，恐影響本署處人員辦公心情，且易引起附近居民質疑及糾紛，進而影響行政執行業務推動及績效，是請法醫研究所妥處…」，士林行政執行處處長發言表示：「…據與捷運局東工處主任聯繫，當地住戶社區意識相當高，附近 8 大社區共組一個協會，經常共同針對附近環境議題提出意見，本案將來召開住民說明會時，依以往經驗當地居民應會提出抗議，尤其法醫研究所之實驗室較具特殊性，需預為妥處，以利將來住民說明會之進行。」故於本案經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12 日核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三機關共同使用本案新建建物後，96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初步規劃設計簡報」中，共同使用本建物之「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針對另一使用機關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將於該址設立「法醫學實驗室」，已出現異議。

-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乃針對法醫研究所提報該所「特殊空間機能需求」，本案規劃設計建築師表示「法醫所特殊空間機能需求，恐將影響本案『空間』（增設獨立電梯、進出走道）、『經費』之運用（法醫所特殊實驗空間設備及管線經費，計畫研擬時未列入估列）及『工程』之執行（法醫學實驗室影響其他辦公空間同仁心情、送請都市設計審議辦理說明會時將遭遇周邊住民抗爭）」等情，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協調解決。經法務部研商後，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函復該部行政執行署及法醫研究所，指示略謂：「…法醫研究所特殊機能需求與行政執行機關不同，致『規劃設計不易』，且本案騰餘空間僅 3,032 平方公尺，法醫所『長期目標』約需求 18,212 平方公尺，差距甚大，亦難容於本案騰餘

空間安排。…本案依行政院指示將賸餘空間提供所屬租賃廳舍之其他機關使用，現與法醫所合建規劃設計已有困難，亦不符法醫所長期目標，有依行政院指示再重新檢討之必要。…依前開說明，有關賸餘空間再重新檢討陳報行政院核定前，為避免旨揭（即本案）工程預算執行進度延宕，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士林執行處使用面積部分…得持續規劃進行…本案依行政院函再予檢討將賸餘空間規劃供所屬租賃廳舍機關使用之可行性，另由本部檢討辦理」等語。即法務部於96年12月19日已取消將本案賸餘空間交由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之原訂安排。

(七)依上可知：

- 1、本案新建地上9層建物，原已由法務部依據行政院95年8月4日核定地上1層至7層由該部行政執行署暨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使用，賸餘地上8層及9層空間另要求該部「完整提供予該部所屬其他目前仍在租賃廳舍之機關使用」，經法務部依行政院指示調查評估後，認為可提供予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經函報行政院，該院業於96年7月12日核定本案新建建物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三機關共同使用，則於其時本案新建地上9層建物各樓層空間使用機關均已確定。
- 2、然於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約四個月，96年11月7日本案召開「初步規劃設計」會議起，共同使用之行政執行機關開始針對地上8層及9層空間將設置「法醫學實驗室」特殊機能空間，有反對意見。終至96年12月19日由法務部重新檢討後，逕自變更行政院核定，取消將本案賸餘空間交由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之原訂安排，致使本案地上

- 8 層及 9 層空間使用機關未定，須另覓使用方式。
- 3、針對法務部逕自變更行政院核定，否准本案地上 8 層及 9 層空間原訂交由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乙節，法務部雖主張係基於「法醫研究所特殊機能需求與行政執行機關不同，致『規劃設計』不易」、「本案賸餘空間與法醫所『長期目標』需求，差距甚大，難容於本案賸餘空間安排」等理由，然當初本案亦是經由該部自行調查評估後，始擇定將賸餘空間交由該部法醫研究所使用為適當，方提報行政院核定，卻於行政院核定後又另尋相異理由認為賸餘空間由該部法醫研究所利用為不當，縱使計畫提列時之考量重點係基於何機關近期有迫切空間需求為評估主要依據，此與實際規劃時遭遇原訂某一使用機關有特殊業務機能需求導致全案設計窒礙難行，並妨礙其他共同使用機關空間利用，不同兩階段決策評估著眼點有異，機關推動新建建築物計畫，於實際規劃設計執行階段並非不可適時糾正改善原計畫提列時未詳予斟酌之缺失事項，但法務部於本案執行過程難謂無決策反覆、自相矛盾，且評估抉擇過程核有疏漏，欠缺縝密，確屬缺失，自應迅予檢討，尤應避免重蹈覆轍。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該部「行政執行署與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未按相關規定登入「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相關資料，致未納入行政院 96、97、98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影響計畫執行績效，應予檢討改進。

- (一)本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原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 4

日核定之中程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底，依當時適用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法務部應將各年度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容納，並於擬訂該部各年度施政計畫時，以各該年度概算書所列工作計畫別為基礎，將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責成所屬計畫執行機關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自行填報相關資料。惟依據審計部稽察結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並未登入上開資訊系統自行填報本件中程計畫，法務部及該部行政執行署亦未注意士林行政執行處未登入填報計畫項目及實施內容，導致本案中程計畫於 96、97、98 年度未受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藉由「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管考，雖本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案仍有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督導評核作業要點」，由法務部部內列入年度評核並據以陳報預算執行結果且受該部評核會議各階段審查，並非全無管制，但本案於上開 3 年度僅由法務部部內管控，未能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由部外實施監督，法務部經由審計部稽察始發現該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並未將本件中程計畫登入研考機關管控資訊系統，仍應負疏失之責，需審慎檢討並注意改善。

- (二)又依據法務部 100 年 4 月 8 日函報本院，本案新建建築物重新核定後預計完成時程為 101 年期間；有關賸餘空間之使用部分，法務部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審議意見辦理檢討後，由該部總務司研擬作為，將本案賸餘空間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配合刻正辦理政府組織改造之機關改組需求處理，並由法務部督促該部行政執行署賡續辦理本案後續事項，應請該部切實注意本案賸餘空間之妥善規劃及交接，尤應避免延宕全案進程及於完工後造成閒置。